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55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文政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094號），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文政翔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五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壹佰玖拾玖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又依此簡易判決處刑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文政翔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本院以通常審判程序進行（112年度訴字第1010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就其犯行已表認罪（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10號卷【下稱本院卷】第62頁），參以卷內現存之證據，認為被告合於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要件，本案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檢察官起訴書所犯

01 法條欄第10行及附表總金額欄「2,251元」皆應更正「2199
02 元」，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並應補充
03 說明「被告偽填告訴人文雅琳簽帳金融卡卡號、效期、授權
04 碼等資料復持以向各該被害人Uber公司、Uber Eats公司、
05 中華郵政公司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皆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06 吸收，均不另論罪。起訴書附表編號5至7部分，被告於同1
07 日下午13時許冒名刷卡消費詐騙，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
08 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09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10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被告
11 應為5次一行為侵害告訴人文雅琳、各該被害人Uber公司、U
12 ber Eats公司、中華郵政公司之法益，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
13 書罪（簡化判決主文部分，參司法院編印「刑事裁判主文格
14 式參考手冊—刑法裁判主文」）、詐欺取財罪、詐欺得利
15 罪，核俱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
16 前段之規定，均應從一重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起訴書
17 所犯法條欄認應從一重以詐欺取財罪處斷及附表編號5至7部
18 分應分論併罰，爰予更正」者外，餘均同於起訴書之記載，
19 茲均引用之（如附件）。

20 三、爰審酌被告年齡尚輕，不思正途獲取一己所需，竟數次冒名
21 刷卡消費詐騙，並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文雅琳、各該被害人
22 Uber公司、Uber Eats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對客戶刷卡消費
23 管理之正確性，實為不該，斟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4 段，詐得價額共僅新臺幣（下同）2199元，犯罪所生之危害
25 尚輕，復於偵審中自白，惜迄今未能與告訴人文雅琳達成和
26 解或賠償損害，教育程度「國中畢業」，無前科，職業「工
27 程」或「室內裝潢」，月入約3萬元至3萬5000元，須扶養其
28 父，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情，業據其於警詢時與本院訊
29 問時自承在卷（偵緝卷第6頁、本院卷第63頁），且有臺灣
3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簡卷第11頁），依
31 此顯現其智識程度、品行、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01 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02 折算標準。

03 四、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共2199元，已為其取得所有，既未實際合
04 法發還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
05 規定，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6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冒名刷卡消費係持用手機1
07 支，業據其於偵查中自承在卷（偵緝卷第20頁），為供犯罪
08 所用之物，衡量如予宣告沒收及追徵，相較於本案犯罪情
09 節、所生之損害，不無違比例原則，亦未扣案，為避免將來
10 執行之勞費起見，且未經公訴人聲請宣告沒收，爰不予宣告
11 沒收或追徵。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5 訴。

16 七、本案經檢察官邱綉棋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有容、林郁璇到庭
17 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1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宗航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4 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陳品仔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實體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2094號

被 告 文政翔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

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文政翔明知簽帳金融卡所載之卡號、效期、授權碼等資料，係表彰持卡人與發卡銀行間辨識身分之用，並作為發卡銀行允許持卡人向特約商店完成交易之憑藉，非經持卡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以持卡人名義，利用簽帳金融卡資訊完成

消費交易，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取財及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2月25日18時7分前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取得文雅琳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卡號4705XXXXXXXX3020號簽帳金融卡（存簿帳號0121XXXXXX9984號，卡號、帳號均詳卷，下稱本案帳戶）之卡號、效期、授權碼等資料後，於如附表所示消費時間，在不詳地點，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後，登入優步福爾摩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Uber公司）及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Uber Eats公司）之會員帳號，向Uber公司或Uber Eats公司佯裝為本案帳戶金融卡之有權持卡人，並使用本案帳戶之上揭資料，消費如附表所示金額，致如附表所示之網站服務人員及中華郵政均誤信文政翔係有權使用本案帳戶金融卡之人，進而由該網站服務人員提供外送服務，交付如附表所示之商品，足以生損害於文雅琳、Uber公司、Uber Eats公司及中華郵政對簽帳金融卡客戶消費管理之正確性。

二、案經文雅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文政翔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曾未經告訴人同意，擅自佯裝為本案帳號之有權持卡人，並持之向Uber公司及Uber Eats公司消費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文雅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一)UBER TECHNOLOGIES INC函文暨其附件 (二)通聯調閱查詢單	證明訂購如附表所示商品之Uber公司或Uber Eats公司之會員帳號，曾綁定以被告名義所申辦之手機號碼等事實。

01 4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2月14日儲字第11 10040598號函暨本案帳 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二)本案帳戶金融卡影本 (三)交易結果簡訊截圖	證明本案帳戶為告訴人所有， 且本案帳戶曾於如附表所示之 時間，遭扣款如附表所示之金 額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
03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1、2項詐欺取財及詐欺
04 得利等罪嫌。被告如附表所示7次行為，分別係以同一行為
05 而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均從一重以詐欺取財罪
06 處斷。又被告如附表所示7次行為，雖均係輸入本案帳戶所
07 為，然鑑於網路犯罪無須空間上之身體移動，且被告如附表
08 各次犯行，均須再次重新決定欲消費之店家及商品，其犯意
09 顯然各別，且其每次行為之被害店家、時間均有不同，侵害
10 法益迥異，為數行為，請予以分論併罰。至被告之犯罪所得
11 (價值共新臺幣2,251元)均未據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12 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1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18 檢 察 官 邱綉棋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21 書 記 官 余雅筠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準文書）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款時間	消費時間	外送平台	金額 (新臺幣)
1	110年12月27日	110年12月25日 18時7分	Uber 公司	120元
2	110年12月30日	110年12月28日 17時5分	Uber Eats公司	383元
3	111年1月17日	111年1月15日 11時51分	Uber Eats公司	201元
4	111年1月22日	111年1月20日 6時16分	Uber Eats公司	455元
5	111年1月25日	111年1月23日	Uber 公司	120元

(續上頁)

01

		13時16分		
6	111年1月25日	111年1月23日13時26分	Uber Eats公司	460元
7	111年1月25日	111年1月23日13時39分	Uber Eats公司	460元
總金額：2,251元				